

南投縣豐丘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113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於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代表。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總務主任。	2
各年級導師代表	各年級導師一名、科任教師二名。	8
總計		12

註：1.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2.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

3. 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4.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5.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教學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8. 規劃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

二、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4.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5.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6.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